

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实习教师管理规定（暂行）

教育实习是高等师范院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重要途径之一，是高等师范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具有师范特性的综合实践课程，它对确保师范生的培养规格具有特殊而重要的功能。为进一步规范来我校教育实习的其他高校师范生（以下简称实习教师）、及我校指导老师（以下简称指导教师）的相关工作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第一部分 组织领导

- 1、在主管校长领导下，由教务处全面负责实习教师的实习工作。
- 2、各相关教研室负责分配指导教师，原则上周课时少于8节课的老师不得参与分配。如有班主任（或辅导员）实习要求的，应安排同时做班主任的同学科老师为指导教师。
- 3、各相关学院的教学管理人员负责教学实习工作考勤考核。
- 4、各校在我校实习的教师应成立实习小组，以专业相应划分，原则上每15人应设一名组长，负责协助管理本组全体成员。

第二部分 工作步骤

1、教育实习的步骤分为随堂听课、教案编写、堂下练讲、课堂试讲、正式讲课、成绩评价，共六个阶段：

第一阶段：随堂听课。从实习教师进入我校并被指定指导教师起，应主动联系指导教师，抓紧时间向指导教师报到。跟随指导教师熟悉教材、了解教室位置分布、认识学生，认真听取指导教师的课堂讲授，并做好听课笔记，以备教务处或学院教学管理人员检查。听课次数达10节、且听课笔记认真的，方可进入下一阶段。

第二阶段：教案编写。实习教师的教案编写，应符合两种格式规范：所读学校的教案编写要求、我校教案编写要求，指导教师可

只看符合我校的教案。教案应写详案，每个教案都应该有指导教师的批注及打分，只有综合评价为优（无明显错误、打分 90 以上）的教案连续三篇以上，方可进入下一阶段。

第三阶段：堂下练讲。此阶段分两步进行，第一步由实习教师自己或由同学科实习教师协助听讲，自己觉得成熟后进入下一步骤；第二步由指导教师听讲，并提出指导意见，取得指导教师同意，并在纸质教案上明确签署同意后，才能进入下一阶段。

第四阶段：课堂试讲。此阶段指实习教师在指导教师随堂听课的情况下，到相应班级进行讲课，每一节课都应由指导教师进行听课，并做好听课记录，同时对课堂教学进行评价。只有连续五次总体评价在 85 分以上，方可进行下一阶段。

第五阶段：正式讲课。本阶段实习教师可自己到堂上课，指导教师采取随机听课的方式进行检查，所听课程必须有记录、有评价，如发现有一次评价低于 79 分的，返回上一阶段，重新进行。

第五阶段：成绩评价。平时的成绩评价按百分制计分，用我校教师课堂评价表进行评价。最后综合评价按“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”分为四档。普通话明显不行者，成绩下降一档。

2、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综合评价一律为不合格：

（1）对教育实习工作不重视，没能完成指导教师指定教学工作实习任务者。

（2）对班主任工作不重视，不能完成班主任工作实习任务者。
（无此实习要求的除外）

（3）被我校教学督查部门听课评价，所上的课被记为教学质量事故的。

3、如有以下情况，实习成绩记零分，并向其所在学校通报：

(1) 实习期间缺勤严重，累计达一周以上者。

(2) 严重违犯我校纪律，造成不良影响者。

第三部分 工作内容

1、教学工作实习

内容：备课、编写教案、试讲、试教、指导实验、听课评议等。

要求：(1)为培养教学工作能力，实习教师尽可能实习本专业各类课程。实习教师必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，认真钻研教材，认真备课，认真编写教案，认真试教。每个实习教师听指导教师或同专业其他实习教师的课不得少于10节，备课教案不得少于5节，堂下练讲不少于5节，课堂试讲不少于5节，正式讲课不少于5节。(2)实习教师编写的教案，在上课前两天送指导教师审阅签字。教案一经批准，一般不得自行修改或变动。(3)实习教师在授课后应举行评议会。未评议的课，实习教师也应主动征求指导教师及听课者的意见，以求不断改进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。(4)对指导实验、课后辅导、作业批改与讲评、考试与成绩评定、组织课外学习活动等，也应积极参加。(5)实习教师听课时应作详细记录，填写《听课记录表》，并认真整理装订，作为评定实习成绩和实习表现的依据之一。(6)实习教师应参加有关的教研活动。

2. 班主任工作实习（无此实习要求的除外）

内容：在原班主任（辅导员）指导下，学习班主任（辅导员）工作的基本方法，掌握班主任（辅导员）工作的基本内容、特点，学会教书育人。主要有以下几点：

(1) 听取原班主任（辅导员）工作介绍，查阅学生相关档案，深入到学生中去，了解学生的思想、学习、劳动和健康情况。

(2) 根据原班主任（辅导员）的工作计划，结合各学院的中心工作及本班级实际，拟定《班主任工作实习计划》，经原班主任（辅导员）审批后执行。

(3) 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，开展班级日常工作，进行家访，做好个别学生的转化工作；组织主题班会，开展多样化有实效的班级活动；协助原班主任（辅导员）处理好班内临时发生的重大事情。

要求：每位实习生走访一次优秀班主任；制定一份班主任工作计划；设计一项班级课外活动的实施方案。

第四部分 实习教师

1、实习教师应加强自身管理，原则上每 15 个实习教师应设组长一名，组长由原所在学校负责指定，如没有指定的，我校教务处负责同志可指定一名组长。组长职责：

(1) 协助实习学校组织实习教师集体备课、试讲和互相听课，圆满完成实习任务。

(2) 关心小组内实习教师的思想、生活和工作情况，及时向我校教务处反映小组内实习教师的情况和要求。

(3) 协助指导教师做好其它有关工作。

2、实习教师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(1) 执行党的教育方针、政策，熟悉相应专业的我校课程标准（或教学大纲）和教材。

(2) 初步具有教学组织能力、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及本专业的技能技巧。

(3) 身体健康。

3、实习教师必须严格遵守《实习教师守则》，其内容如下：

(1) 遵守教育实习的一切规定和我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(2) 服从领导，虚心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。

(3) 按规定日期和手续将课堂教学的教案、实习班主任工作计划等材料的纸质稿，送请指导教师审阅。

(4) 刻苦钻研教材，深入了解学生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努力克服困难，保质保量地完成实习任务。

(5) 自重自律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要礼貌待人，注意言行举止和作风修养。

(6) 不迟到、不早退，严格遵守纪律，遇有特殊情况需持确切证明请假。请假 1—2 天者须经指导教师审批；请假 3—7 天者，须经我校相关教研室主任审批；请假 8 天以上者，须经我校相关学院领导审批。所有请假的审批条，须同时报我校教务处备案。

凡请假时间超过实习时间的 1/4 者，取消教育实习资格。请假未经同意，不得擅自离开我校。未经批准，擅自超假者，实习成绩降低一等。

(7) 爱护公共财物，注意节约水电。借东西要还，损坏东西应赔偿，借还手续要清楚。

第五部分 指导教师

1、原则上每个指导教师只指导一名实习教师，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2 名。

2、原则上指导教师必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，特殊情况需报教务处批准。

3、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为：

(1) 做好相关准备工作，了解实习教师的思想表现、道德行为及业务情况，布置学习有关文件，熟悉教材，了解教学进度，安排观摩听课活动等。

(2) 教育实习教师热爱教育事业，遵守纪律，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对待和完成教育实习任务。

(3) 指导实习教师的教学工作实习，分配相关教学任务，指导实习教师钻研教材，编写教案和制作教具，抓好集体备课、试讲和课后评议，审阅教材，全面掌握实习教师的教学实习情况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其教学工作中的问题。

(4) 指导实习教师的班主任（辅导员）工作实习，分配任务，组织实习教师制订班主任工作实习计划，了解分析班级和学生情况，帮助解决有关问题。

(5) 严格、公正地评定实习成绩，写出评语。